

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實施準則

96.6.5 95 學年度第 14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96.6.26 校教評會第 260 次討論修正通過
96.9.18 校教評會第 261 次修正通過
96.12.11 校教評會第 263 次修正通過
98.11.10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2.08 校教評會第 277 次討論通過
100.09.20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9.27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4 第 290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6 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3 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6 103 學年度第 1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6 第 31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03.10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03.17 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8 第 35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水準，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三條 自本準則實施後，進行第一次評鑑。惟本準則實施後，到校未滿三年者，於任滿三年後進行第一次評鑑。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任教滿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任教滿五年者，應再接受下一次評鑑。

第四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講座者。

三、曾獲下列獎項或成效且累積分數達十二分者：

(一)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每次四分。

(二)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或優良導師獎者，每次二分。

(三)獲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費者，每次每年一分，且每年以二分為上限。

(四)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者，每次一分；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每次一分。前述分數加總，每年以二分為上限。

(五)依第八條規定獲頒本校教師評鑑績優獎者，每次一分。

四、年滿六十歲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

五、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第五條 本院設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本院各級專任教師之評鑑，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餘委員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外，並應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經校長聘任後組成之，本委員會至遲於評鑑當學年度二月底前組成。

第六條 本院專任助理教授、專任副教授及專任教授之評鑑項目分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其中研究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五、教學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五至五十、服務及輔導佔總成績百分之十至二十五，以上三項成績所佔之比例由受評教師自訂，三項成績合計為一百分，評鑑標準為評鑑項目成績總分達七十分(含)以上通過評鑑。本院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評鑑項目，教學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五至九十、服務及輔導佔總成績百分之十至二十五。

本院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評鑑項目，研究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五至九十、服務及輔導佔總成績百分之十至二十五。

評鑑內容指標如下：

一、研究：(1) 專書、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含會議論文集論文)或專業創作。

(2) 研究計畫：科技部研究計畫、其他建教合作計畫。

二、教學：含授課時數與教學表現。

三、服務與輔導：含校內服務、校外服務、學生輔導、社會及產業貢獻。

四、國內外特殊獎項及特殊表現：其得分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條

一、本院各級專任教師之評鑑分初審及復審，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復審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

二、各系所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元月三十一日前將得免予評鑑之教師名冊及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送交本院進行審查。

三、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三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教師評鑑評分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復審。

四、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復審，並將審議結果送交教務處。

第八條 本會得就接受評鑑教師中遴選評鑑績優教師至最多二名，由學校頒發教師評鑑績優獎狀，並列入彈性調薪考量。

第九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學年起，暫停其下列權利：

一、提出升等申請、晉支薪俸、校外兼課及兼職、借調、合聘及休假研究。

二、擔任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校級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遴選委員。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於二年內接受再評鑑。

經再評鑑通過後，次學年起方得回復第一項所列之權利。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者，視為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

第十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未通過之理由以書面通知受評鑑教師，得由系所協助受評教師就受評項目提出改善計畫，並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其輔導機制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經過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提經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建議是否

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並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除第四條各款情形得免予評鑑外）均應接受評鑑。

受評教師於應受評鑑學年度有懷孕生產、本人重病、延長病假、留職留薪、留職停薪、借調他機關服務等情形者，俟前述原因消失時應辦理評鑑。

第十三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懷孕生產、本人重病、延長病假、留職留薪、留職停薪、借調他機關服務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第十四條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後，決定該委員是否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敘明理由，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審議並決議該委員是否迴避。

第十五條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未通過評鑑之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第十六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成立時，應送回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重行審議。申覆案被否決者，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覆之提出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